

证券代码：873956

证券简称：久恒智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班逢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监事会起草。议案内容详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红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志好、李紫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泰和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